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法律課程剪影

課程名稱

傷害與教唆傷害

課程日期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課程內容

為加強法律宣導，期能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建立正確觀念，促使改悔向上，特邀請念真法律事務所吳金棟律師入院宣導相關法律課程，計有學生 62 人參加。

課程內容包含：

一、 刑法「大數據法則」普遍標準

一般人可以接受「道德標準」-合理規則

二、 傷害罪

(1) 一般人團體生活最常見「安全距離」

(2) 「一支尺」及「一張網」規範

三、 教唆傷害

(1) 同儕之間常借用這個途徑達到「制裁」對手目的

(2) 借刀殺人視同自己殺人

四、 社會功能

(1)維持社會秩序，達到人身安全

(2)建立公平標準，達到人人平等，人人自由

五、 結語

懲治違法行為，發揚人文思想

